

证券代码：301237

证券简称：和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9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，杭州远宁荟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宁荟鑫”）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（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,345,289 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.00%）。

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%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，至此远宁荟鑫不再是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远宁荟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，获悉其在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5 年 7 月 1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81,7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,563,500 股。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（%）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远宁 荟鑫	集中 竞价	2025 年 4 月 18 日-2025 年 7 月 17 日	29.029	25.50-30.18	781,700	0.9771%	0.9999%
	大宗 交易	2025 年 4 月 18 日-2025 年 7 月 17 日	28.938	27.99-29.28	1,563,500	1.9544%	2.0000%
	合计	-	-	-	2,345,200	2.9315%	2.9999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 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 本比例 （%）	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后总股 本比例 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 本比例 （%）	占剔除回 购专户股 份后总股 本比例 （%）
远宁荟 鑫	合计持有股份	4,700,000	5.8750%	6.0120%	2,354,800	2.9435%	3.0122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4,669,982	5.8375%	5.9737%	2,324,782	2.9060%	2.9738%
	有限售 条件股份	30,018	0.0375%	0.0384%	30,018	0.0375%	0.0384%

备注：表中计算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时，以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本 80,000,000 股，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78,176,333 股计算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远宁荟鑫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远宁荟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远宁荟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远宁荟鑫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、治理结构、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远宁荟鑫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》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